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施惠齡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211
傳真：02-27597996
電子信箱：la-lilacpink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秘字第1080122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保署來函1份 (4840793_108012241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教人員出差住宿、辦理活動及會議等，請優先選擇
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，共同響應綠色生活，並申報綠
色採購金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2日環署管字第1080031175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 2019/05/06 13:59:40 電子公文 交換

環境保護局代決

大佳國小 1080506



RHAA1083002679